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授出购股权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7.06A条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布，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交易时段后，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认购合共5,21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购股权（「**购股权**」），惟须待承授人接纳及达成其他条件后，方可作实。

有关购股权之详情载列如下：

提呈／授出购股权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购股权之行使价　：　每股股份1.52港元

* *仅供识别*

股份于授出购股权日期之收市价	：	每股股份1.52港元
所提呈之购股权数目	：	5,216,000份购股权（每份购股权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认购一(1)股股份）
购股权之有效期	：	购股权可于授出日期起计三(3)年内行使

概无任何承授人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之联系人士。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